

9.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驻马店市看守所（单位名称）的驻马店市看守所 2026 年在押人员食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肉类（猪肉）（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批发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悦珍香肉业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865.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3.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肉类（鱼）（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批发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李彦彦水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5.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肉类（牛羊肉）（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批发业）；制造商为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2986.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2.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肉类（鸡肉、鸭肉）（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批发业）；制造商为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溪翔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蔬菜（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批发业）；制造商为汝南县硕源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67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8.3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鸡蛋（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批发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伟强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9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6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干货、调料类（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批发业）；制造商为许昌礼阳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96.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1.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米、面、杂粮（米）（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批发业）；制造商为襄阳赛亚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3965.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0.4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米、面、杂粮（面）（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批发业）；制造商为河南天下粮仓食